

经济法 简明教程

耿希海 编
徐希亭



学术 期刊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章 法的基本知识	(1)
第一节 法的概念和本质.....	(1)
第二节 法与其他社会规范的关系.....	(5)
第三节 我国的法律体系.....	(10)
第二章 经济法的概念和作用	(13)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3)
第二节 经济法的特征和基本原则.....	(15)
第三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9)
第四节 经济法的作用.....	(26)
第三章 经济法律关系	(31)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念和特征.....	(3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	(35)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42)
第四章 计划法	(48)
第一节 计划法的概念和原则.....	(48)
第二节 计划管理体制.....	(52)
第三节 计划体系和指标体系.....	(56)
第四节 计划的编制和审批程序.....	(58)
第五节 违反计划法的法律责任.....	(61)
第五章 财政法	(62)
第一节 财政法概述.....	(62)
第二节 预算法.....	(64)
第三节 税法.....	(69)

第四节 违反财政法规的处罚规定	(78)
第六章 金融法	(81)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81)
第二节 金融体系	(82)
第三节 货币管理	(86)
第四节 信贷管理与结算管理	(88)
第五节 外汇管理	(90)
第七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98)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98)
第二节 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105)
第三节 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108)
第四节 企业内部领导制度	(110)
第五节 企业和政府的关系	(115)
第六节 违反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117)
第七节 破产法律制度	(119)
第八章 涉外企业法	(126)
第一节 涉外企业法概述	(126)
第二节 中外合资企业法	(128)
第三节 外资企业法	(140)
第四节 中外合作企业法	(154)
第九章 私营企业法	(161)
第一节 私营企业法概述	(161)
第二节 私营企业的性质、特征和种类	(165)
第三节 私营企业的开办、变更和关闭	(168)
第四节 私营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170)
第五节 私营企业的劳动、财务和税收管理	(171)
第六节 监督与处罚	(174)

第十章 统计法	(177)
第一节 统计法概述.....	(177)
第二节 统计调查计划和统计制度.....	(180)
第三节 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183)
第四节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185)
第五节 违反统计法的法律责任.....	(189)
第十一章 会计法和审计法	(192)
第一节 会计法.....	(192)
第二节 审计法.....	(204)
第十二章 经济合同法	(216)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216)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20)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226)
第四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230)
第十三章 商标法和专利法	(235)
第一节 商标法.....	(235)
第二节 专利法.....	(243)
第十四章 环境保护法	(255)
第一节 环境和环境保护.....	(256)
第二节 环境保护法概述.....	(262)
第三节 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原则.....	(268)
第四节 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制度.....	(274)
第五节 环境污染纠纷案件的处理.....	(278)
第十五章 经济仲裁与经济司法	(282)
第一节 概述.....	(282)
第二节 经济仲裁的法律规定.....	(286)
第三节 经济司法的法律规定.....	(295)

第一章 法的基本知识

第一节 法的概念和本质

一、法的概念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人们行为规范的总和。法和法律两词虽然经常通用，但是两者之间是有所区别的。法律是指拥有立法权的立法机关依照法律程序制定并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它是法的主要渊源。法不仅包含了法律，还包含国家行政机关根据宪法规定所制定的法规。法规通常是用决议、决定、命令、暂行规定、暂行办法、条例、章程等表现出来的，是一个国家的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法规分行政法规和地方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及其各部委制定的法规称行政法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权制定法规的行政机关所制定和颁布的法规称地方法规。地方法规只在制定法规的机关所管辖的地区内适用。一切法规都不能违背法律。

二、法的起源和本质

法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恒的，它同国家一样，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是适应经济发展和社会的需

要而产生的。在生产力极为低下的原始社会是没有法和国家的。随着农业、畜牧业、手工业和商业的不断发展，随着氏族制度的不断变化，于是私有制就逐渐代替了公有制，社会就出现了富人和穷人，出现了奴隶主和与之根本对立的奴隶。新兴的奴隶主阶级为了镇压奴隶阶级的反抗和维护自己的统治，建立了一系列的暴力机关，于是国家就产生了。与此同时，为了适应经济发展和阶级斗争的需要，奴隶主阶级不仅借助国家，而且还要借助新的社会规范，来调整阶级对立的~~社会~~社会关系，以巩固自己的统治地位，于是法也就产生了。

法作为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从产生到现在已有几千年的历史。可是，古往今来一切剥削阶级的法学家由于历史的和阶级的局限性，以及出自服务于统治阶级利益的需要，从来没有也不可能科学地回答法律的真正本质是什么。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后，才对法的起源、本质、作用以及发展的一般规律作出正确的回答，并提供了科学的解释。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他们的著名论著《共产党宣言》中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象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这一原理不仅科学和深刻地揭示了资产阶级的法的本质，而且对认识一切法的本质都有普遍的指导意义。列宁根据这一原理明确指出：“法律是什么呢？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表现。”又说：“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

革命导师对法的本质的揭示告诉我们：

（一）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

在有阶级存在的社会~~中~~中，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之间存

在着根本对立的意志，不可能有共同一致的“普遍意志”。一切剥削阶级的法都是代表剥削阶级的意志，这个“意志”集中反映了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与整个统治阶级的共同愿望和要求，而不是统治阶级中少数人的愿望和要求。但是，剥削阶级为了保证其基本的阶级利益，也常在法律的某些条文中规定某些看来似乎是保护全体社会成员利益的条款。这是由于一方面照顾一下它的同盟者或它试图争取地同盟者的某些部分利益，试图以此巩固其阶级统治；另一方面又不能不敷衍一下根本敌人——劳动人民，从而以此缓和和反对他的阶级敌人。因此，从形式上看有美丽词藻，娓娓动听的一面，从本质上看，这些规定都不过是骗人的幌子，实质上仍代表剥削阶级的意志。

社会主义的法是代表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广大劳动人民的意志，是一种全新的最高类型的法。这是因为：

1、它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基础上的上层建筑。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从根本上决定了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该法的优越性。

2、它是劳动人民自己的法。社会主义法是人类历史上第一次真正由劳动人民来制定的法，第一次把劳动人民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成为劳动人民消灭剥削阶级、建设社会主义的工具。

3、它是在马列主义的指导下，在实事求是地总结了人民群众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根据人民群众实现“四化”的需要，逐步建立、完善和发展起来的。在我国法的建立过程中，继承并发展了革命根据地人民法制的优良传统，同时也参考和吸收了外国和中国历史某些有益的经验。

(二)法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的意志

统治阶级的意志，不仅表现在法中，而且渗透在各个领域。法只是上升为法律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只是统治阶级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被奉为法律将意味着：①统治阶级通过国家，把自己的意志变为国家的意志。列宁指出：“意志如果是国家的，就应该表现为政权机关所制定的法律，否则，意志这两个字只是毫无意义的空气震动而已。”②法是国家的意志，具体表现在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来保证执行的。③国家制定的法是指国家根据统治阶级的意志直接创立地法律。国家认可的法是指国家根据需要，把某些已存在的风俗习惯确认为法律。统治阶级通过国家把自己的意志表现为法，以维护有利于它的社会秩序，同时，国家还凭借强制力来保证法的执行和遵守。

（三）法所表现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社会的存在决定着社会的意识。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作为上层建筑的法，必然由其经济基础决定并又为其服务。在阶级社会中，各个阶级在生产关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也就有着不同的阶级意志。统治阶级的意志就是由它的经济地位，也就是由它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经济基础是法所表现的统治阶级意志的物质基础。剥削阶级的法所表现的剥削阶级的意志，是由剥削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而无产阶级的法所表现的广大劳动人民的意志，则是由广大劳动人民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法不可能超出一定的社会经济和文化的发展水平。可见，法具有强烈的阶级性。那种宣扬“超阶级”和“全民的法”等资产阶级法学观点是荒谬的。

综上所述，法的本质是变成国家意志的阶级意志，这一

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它是统治阶级实现其阶级专政的有力工具。

第二节 法与其他社会规范的关系

人们生活在社会中，要进行政治和经济的各种交往活动，因而要发生各种行为。但是人们的行为在任何社会都不能是任意的，所有行为都要受到当时社会的各种行为规范的约束和调整。

所谓行为规范，是指约定俗成或明文规定的人们行为的一种准则。法是国家明文规定的人们行为的一种准则。除法以外，道德规范、风俗、习惯、宗教以及社会主义社会中共产党的政策，也是人们行为的一种准则。法律规范与这些社会规范，既有相同点，又有原则的区别。

一、法与道德规范

道德是判断人们关于善与恶、正义与非正义、荣誉与耻辱、公正与偏私、正当与不正当等观念的准则。这些观念形成一种社会舆论力量，制约和调整着人们的行为与彼此的相互关系，成为人们的一种行为规范。社会通过对高尚行为的引导与赞誉，对不道德行为的劝阻与谴责，来制约和调整人们的行为。在阶级社会中，各个阶级都有自己的道德观念。统治阶级的道德观念对维护统治阶级的统治，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历来统治阶级都十分注意培养和倡导本阶级的道德观念，以巩固其统治阶级的地位。

道德和法都是调整人们行为的规范，都属于上层建筑，都由一定的经济基础所决定，反过来又为这个经济基础服

务。这是道德和法的共性。

但是，道德和法又有很大的区别，表现在：

（1）从产生上来说，道德是在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的基础上，在人们的意识中自然形成的。在原始社会就有道德，在未来的高度发达的共产主义社会，人们会有更高尚的道德，但那时法已消失。法是由国家制定的，只是有了国家才出现的。

（2）道德和法都是人们的行为规范，但是道德不象法那样由国家强制执行，道德是靠社会舆论的力量，依靠人们的信念、习惯、传统和教育的力量来维持。违反了法，要受到国家强制力的制裁，违背了道德，则受到社会舆论的谴责。

（3）在一个社会里，只有一个法律体系即统治阶级的法律体系。道德则不同，在一个社会可以有多种道德规范。资产阶级有资产阶级的道德，无产阶级有无产阶级的道德。

（4）道德和法所调整的范围不同。道德所调整的范围比法要广泛的多，例如，社会主义法律要惩治诬陷他人的行为。但是，不诬陷他人而在背后说人家的坏话，确是违反社会主义的道德规范，他必将受到舆论的谴责。人们的爱情、友谊、家庭生活等方面的多种关系，都是由道德来调整的。不是任何道德上的义务都是法律上的义务，不是所有遭到道德谴责的行为都受到法律制裁。

道德和法一样在社会生活中起着很大的作用，而且有时道德对人们行为的支配，是法律所做不到的。但由于道德没有法律上的强制作用，要调整人们的社会关系，仅靠道德是不够的，还必须靠法。

在任何社会，国家的法律和统治阶级的道德都是一致

的。社会主义法律和共产主义道德是互相促进，相互补充的。社会主义法律是教育人民，传播共产主义道德的手段；共产主义道德是维护社会主义法的重要工具。凡是社会主义法所禁止的行为，也是共产主义道德所谴责的行为；凡是社会主义法所提倡的行为，也是共产主义道德所赞扬的行为。共产主义道德要求人们严格遵守和执行法律，并教育人民积极地同违法乱纪和犯罪行为作斗争，为维护法律的尊严，就要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同时也必须加强共产主义道德教育。

二、法与风俗习惯

风俗习惯，是由人们长期生活实践形成的，并被公允遵守的一种行为规范。这种规范具有明显的地区性和民族性。我国幅员辽阔，中华民族又是多民族的融合体，因此各民族、各地区都有自己长期形成的风俗习惯。这些风俗习惯既无什么成文法，也非政府机关所颁布，但却对人们有很强的约束力。它代代沿袭，被视为天经地义，稍有违反，立即遭受非议。所以说，千百万人的习惯势力是强大的势力，违背风俗习惯的行为，被视为不合“情理”，行为人要受到非难、抵制甚至干预。因而，风俗习惯也就成为调整人们行为的一种社会规范。

当某些风俗习惯被国家认可时，便上升为具有强制性的法律规范；当风俗习惯违反国家利益、有损公民的合法权益或违反科学时，国家就以法律形式对其禁止。在司法实践中，当法律没有规定而又与法律没有冲突时，可以尊重风俗习惯。

三、法与宗教规范

宗教，是约束和调整宗教徒和具有迷信思想的人们行为的一种社会规范。宗教是古代人对大自然的变化缺乏科学认识所形成的一种观念。由于宗教对麻醉人民革命斗志具有特殊作用，所以历来统治阶级都大力倡导宗教，并用法律保护宗教，给僧侣以特权，使宗教日益发展。目前世界上有佛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三大宗教，遍及世界各国。宗教有自己的成文“法”，如佛经、圣经、古兰经等。

宗教规范对教徒具有很强的约束力。罗马天主教的格拉奇教令和教令法大全，在中世纪的欧洲就具有法律效力，并设有宗教裁判所，对违背教义的人，甚至可处极刑。目前有些伊斯兰国家仍然把古兰经和圣训作为国家的法律。解放以前，我国的西藏就是政教合一的政权，活佛是最高统治者，佛经教义就是法律。

由于宗教迷信是长期形成的一种无知的偏见，在一些人的头脑中还根深蒂固地存在，所以不是采用国家强制手段就可以解决的。为此，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人们有信仰宗教和不信仰宗教的自由，允许正常的宗教活动，但不允许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和社会主义社会秩序的活动。

四、社会主义的法与共产党的政策

社会主义国家共产党的政策与国家法律之间，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在我国，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都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是反映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群众意志；是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服务的。党的政策和法律的基本精神是一致的。但是，两者也有原则区别。

（一）法律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是通过国家权力机关制定或认可的。而党的政策则是由党的领导机关制定的。

(二) 法律具有规范化、条文化的特征，它是通过国家权力机关利用法律或法规的形式规定人们应当做什么，不应做什么，允许做什么，不允许做什么，可以做什么，禁止做什么的行为规范，使每个公民、社会组织便于遵守和执行。而党的政策虽然也有规范行为的属性，但与法律相比往往不是很明确、很具体的，其灵活性较大。

(三) 法律具有国家强制性的特点，任何人违犯了国家法律，都要受到法律的制裁。而党的政策的执行是靠宣传教育和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

(三) 法律具有较大的稳定性。和党的政策比较起来，法律一般是在总结贯彻政策的基础上，确定成法律规范的，所以，法律更切合实际，更为稳定。

虽然法律和党的政策有原则的区别。但是，在我国也应看到，有些时候，党的某些政策实际上起了法的作用，一般是法制很不完善，党的十分重要的政策尚未制定成法，而国家机关又必须处理这类的问题，这时党的政策就成为依据，实际上起到了法律的作用。例如，建国初期，司法机关在办案中，在许多问题上就是依照党的政策办事。还有，《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工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议（草案）》，也属此类情况。

总之，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的关系是：党的政策是国家法律的根据，或者说党的政策是法律的灵魂；国家法律是党的政策的具体化、条文化，是实现党的政策的一种工具。把党的政策和法律等同起来，或者对立起来都是不对的。明确党的政策和法律的关系，能够更好地运用法律这个工具，为党的政策服务，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第三节 我国的法律体系

体系即系统，法律体系，也就是法律系统。

各个国家根据自己的国情和国家性质，组成有特色的自己的法律体系。

我国目前的法律体系分实体法和诉讼法两大类。

实体法，也称主法、主体法。实体法是规定人们在政治、经济、文化、家庭、婚姻等事实上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的法律。我国的实体法主要是宪法、行政法、刑法、民法、婚姻法和经济法等。

程序法，也称审判法、诉讼法、手续法、助法。它是为了保证实体法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实现而制定的诉讼程序的法律。

一、宪法

宪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核心，也称母法。它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治国的总章程。宪法所规定的是关于我国的国家制度、社会制度、国家机关及其活动的基本原则，公民的基本权利义务。宪法与一般法律的主要区别是：

1、宪法所规定的都是国家的根本问题，而其他法律都是只规定人们某一方面的行为规范。

2、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国家立法的基础，一切法律部门都要根据宪法所规定的基本原则制定，一切法律都不得与宪法相抵触。

3、宪法的制定与修改也和其他法律不同，有其特别的立法程序与机构。例如，制定和修改宪法常常需要召开制宪

会议，成立宪法起草委员会、宪法修改委员会等专门组织。有的国家在通过宪法时还要举行全民投票。

二、行政法

行政法，是调整国家行政管理活动的各种法律的总称。行政法规定的基本内容是：关于国家的行政管理体制；关于国家行政机关组织和活动的基本原则；关于国家行政机关的职责权限，各种制度，工作程序和活动方式；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选拔，使用和任免，以及对国家工作人员奖惩等。

目前，我国还没有完备的行政法，但在宪法以及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中，对国家行政管理活动有一系列的明确规定。在经济体制改革中，制定和健全行政管理法规，尽快颁布行政法，对于扫除官僚主义作风，提高国家各级行政机关的工作效率具有重要的意义。

三、刑法

刑法，是关于犯罪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刑法是维护统治阶级所需要的社会秩序的最重要的法律部门。我国于1979年7月1日正式颁布刑法，分为总则和分则，共13章192条。该法总则规定了刑法的指导思想、任务和适用范围，以及犯罪和刑罚的运用等，它是应用刑法分则及其他刑事法规的依据。分则规定了各种犯罪及其适用刑罚和量刑的幅度。我国刑法是保卫人民民主专政，保卫社会主义公有制，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秩序的锐利武器。

四、民 法

民法，是调整一定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财产关系是指人们占有、支配、分配和交换物质财富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它反映到民事法律上就成为所有权关系，债权关系和继承权关系。但是民法并不调整所有的财产关系，而只调整一定范围内的财产关系。所谓一定范围内的财产关系，是指平等的主体之间所发生的财产关系。平等主体应具备以下的条件：当事人的法律地位是完全平等的，不存在隶属关系和管理关系；是等价交换的，不是划拨或调拨的；意志表示是完全自愿的，不存在指令性计划和国家安排等强制性因素。总之，纯属“民间”的财产关系。

人身非财产关系，是指与特定人身不可分的又无直接财产内容的那些社会关系，如姓名权、肖像权、荣誉权、著作权、发明权、专利权等。这些社会关系一般都没有直接的财产内容，但其中有的与物质财富的创造存在直接的密切联系，可以成为财产关系的条件，如著作权、发明权和专利权等。

五、婚姻法

婚姻法，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婚姻是一定社会制度所确认的男女两性结合的一种社会形式。婚姻是产生家庭的前提，家庭是缔结婚姻的结果。但家庭不仅仅是男女两性结合的自然关系，而主要是一种社会关系。婚姻法所调整的是婚姻和家庭这种特殊的社会关系，以及由此而产生的家庭财产关系等。

第二章 经济法的概念和作用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和其他法一样，是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上产生的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并反作用于经济基础。经济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人们行为规范，是国家实现经济政策，领导、组织和管理经济的手段，是调整国民经济管理中和社会组织在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我国经济法概念的出现，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随着工作重点转向经济建设，经济法律、法规大量颁布而逐渐形成的。它泛指调整一定经济关系的许多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一般说是调整社会经济关系。但是，社会经济关系即生产关系，它具有很广泛的含义，指人们在物质资料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等过程中的经济关系。经济法并不是调整一切经济关系而是调整一定范围内的经济关系。根据我国的实践，它是调整国家经济管理机关，经济组